联合国 S/2008/19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3 月 20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递 2007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塔里敦会堂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和现任成员研讨会报告（见附件）。最后报告是根据《查塔姆院规》，由芬兰常驻代表团全权负责编写的。

我们每年都收到与会者十分积极的反应，因此，芬兰政府决心继续每年举办研讨会。芬兰政府希望，这份报告不仅会帮助新当选的成员熟悉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而且还有助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

请将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芬兰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海迪·斯克罗德鲁斯-福克斯（签名）

08-28173 (C) 090408 090408

2008 年 3 月 20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立即进入角色”：
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第五次年度研讨会

2007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
纽约州，塔里敦，塔里敦会议中心

芬兰政府同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组织中心、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办了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国第五次年度研讨会。

年度研讨会的目的是帮助新当选的成员熟悉安理会的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使他们能够在来年 1 月参加安理会工作时“立即进入角色”。研讨会还使安理会现任成员有机会在非正式场合思考他们的工作。研讨会旨在补充训研所每年有关安理会工作各个方面的情况介绍。

今年，在研讨会开幕之夜，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国际契约及其他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分别致词。

11 月 16 日全天日程包括四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以下主题：

一. 2007 年安理会状况：总结过去，展望未来

二. 工作方法

三.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四. 经验教训：2007 届成员的反思

开幕晚餐主旨发言和讨论

在务虚会开幕晚餐上，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国际契约及其他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作了两项主旨发言中的第一项。他藉自己在 1994 至 1995 年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经验，向安理会新成员提出建议，并就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斡旋工作分别起到的作用发表了看法。

甘巴里先生建议所有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利用秘书处，从那里获得及时可靠的信息，并鼓励他们经常与秘书处官员会晤讨论有关问题。他强调说，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是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可以利用的特别宝贵的资源。

甘巴里先生认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应该把资源和注意力集中放在安理会议程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上，特别是那些与成员国所在区域关系最密切的问题上。安

理会所有成员都会尊重和欣赏每个成员在与本区域密切相关问题方面的专长，让非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甘巴里先生强调，安理会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必须随时让本国政府了解信息。如果某个常驻代表团未能向其政府说明所有利害关系和立场，那么另一个安理会成员就可能赶在它前面，同代表团的本国政府接触，并可能会说服政府改变对代表团的指示。

最后，甘巴里先生建议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其他国家、特别是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中推选他们的会员国密切合作。通过安全理事会成员不断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联系，就能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得到全体会员国的充分支持，增加决定得到有效执行的机会。

甘巴里先生在他发言的第二部分中，就安全理事会与秘书长斡旋工作之间的关系发表了看法。他列举了对秘书长代表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六个因素：(1) 秘书长的特使必须经常评估各方的立场；(2) 他必须赢得、增进和保持各方对他的工作的信任和信心；(3) 特使必须不偏不倚；(4) 他要有胡萝卜和大棒，特别是在对付破坏者时；(5) 特使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充分信任；(6) 他需要安全理事会的有力支持。当安理会不能达成一致时，它可以让秘书长特使有较大的行动自由，同时密切注意特使采取的每一个步骤。不管安理会在其议程中的问题上有多大分歧，它都必须支持秘书长特使，并公开和经常表明这种支持。

联合国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在发言时，首先就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演变提出了他的看法。他指出，维持和平最初是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理会当选成员提出的。盖埃诺先生回顾说，当年发生苏伊士运河危机时，在五个常任理事国意见分歧——联合王国和法国与其他常任理事国对立——的情况下，安理会当选成员创立了维持和平这一解决办法。他指出，维持和平发展至今，已与苏伊士运河危机时期的设想大不相同。他说，当今的维持和平涉及更多的层面，常常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并把人道主义和发展举措综合起来。

盖埃诺先生认为，1990 年代在卢旺达、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执行的维持和平任务遇到困难，取得惨痛的教训。盖埃诺先生指出，在深入分析那个时期的失败教训后，联合国维和能力近年来有所恢复，关于斯雷布雷尼察（A/54/549）和卢旺达（S/1999/1257）的报告和卜拉希米的报告（S/2000/809-A/55/305）证实了这一点。但是，盖埃诺先生又指出，人们可能会忘记 1990 年代的某些惨痛教训。为此，他就联合国的维和任务的可行性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五个根本问题：

- 是否有可以维持的和平，有关各方是否同意？盖埃诺先生说，如果各方之间的一致很脆弱，当地又有破坏者，维持和平就有很多灰色区域。盖埃诺先生说，在这种情况下，要自行判断是否有可以维持的和平，这会使安理会的工作特别艰巨。

- 在需要有更有力行动的情况下，维和行动是否得当？盖埃诺先生告诫说，如果冲突的主要当事方不承诺实现和平，维持和平行动就会失败。正因如此，他认为安理会有时必须探索其他途径，例如授权自愿结盟，在东帝汶和阿富汗就是这样做的。

- 安全理事会是否团结一致？盖埃诺先生说，维持和平要取得成功，安理会就必须在言论上和实质上团结一致。他指出，维和任务部署的部队和军事装备只是为政治进程创造一个空间。盖埃诺先生还说，在常任理事国意见分歧的情况下，当选成员常常能够帮助安理会更好地寻求平衡、共同的目标和团结。

- 是否有必要的资源来履行任务规定？缺乏适当的资源可能导致维持和平任务的失败，盖埃诺先生对此表示关切。他说，在维持和平过程中，一次取得成功很容易被人们忘记或未引起注意，而一次大的失败就足以让数年的进展毁于一旦。

- 当今联合国与其他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状况如何？盖埃诺先生说，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相互合作时，应该牢记各自的相对优势和肩负的期待。他感到表示的是，“基层原则”的概念可能成为联合国从需要外界帮助的区域撤离的借口。

盖埃诺先生说，维持和平是人们最容易看见、也是风险最大的联合国活动。他还认为，安全理事必须持续关注维和任务，因为通过一项规定维和行动任务的决议意味着安理会在有关问题上的工作的开始，而不是结束。他还认为，除维和任务外，其他事项——包括处理伊朗问题、伊拉克问题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危机的战略——也增加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负担。盖埃诺建议安理会新成员通过寻求政治团结，表明政治意愿，全面考虑他在发言中提出的五个问题，尽力承担这一负担。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讨论了秘书长的斡旋作用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一名发言者说，安全理事会必须谨慎行事，不越权干涉秘书长特使的活动，并举例提到缅甸的情况。这名发言者强调说，安理会“不必要的干涉”可能会削弱通过斡旋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而斡旋机制应该是保密和独立的。另一名发言者赞同这一观点，但指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持和平与安全，因此，在诸如缅甸这样的危机中，安理会应该发挥作用，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然而，这名发言者也告诫说，安理会应该树立起公平和客观的形象，以便提高它的信誉和效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他认为，正因如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十分重要，并建议当选的成员国相互合作，发挥他们的影响力，确保安理会不受常任理事国的支配。

一名发言者问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混合行动）如果失败可能会产生哪些后果。另一名发言者回答说，失败可能会导致苏丹其余地区的局势恶化。他尤其指出，失败会危及执行北南协定的下一个步骤，在苏丹的其他地区，包括科尔多凡、苏丹北部，或许还有苏丹东部，引起地方冲突。他认为，苏丹虽然仍是一个有实力的国家，但这些冲突会导致该国四分五裂，出现政治真空，非政府行为者可能会趁虚而入。这名发言者还说，如果混合行动不成功，可能会损害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减少今后的选择，减少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可能性。

第一场会议
2007 年安理会的状况：总结情况，展望未来

主持人：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维塔利·丘尔金大使

评论员：

南非常驻代表
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约翰·索沃斯大使

在这场会议上，鼓励与会者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趋势，包括以下方面的问题：安理会的议程和工作量；安理会过去一年的成就和创新；安理会工作的强弱点，包括各之友小组的作用；对合法性和侵权的看法；今后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主要特点和趋势：
议程、工作量、对合法性和侵权的看法

一发言者表示，其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开展工作时一直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即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责任时，是代表各会员国行事。因此，其代表团在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力求确定安理会的决定是否对全体会员国有利，这些决定是否通过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让世界变得更好”。他认为，在一些事情上，安理会可以说取得了成功，但在另一些事情上则不然。他说，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人民可能会认为，在过去几年中，安理会很好地维护了他们的利益，在他们最需要的时候支持了他们。但是，西撒哈拉和巴勒斯坦人民可能对安理会为其民众所做的工作有不同的看法，索马里人民则会对安理会在索马里的表现更感失望。

该发言者说，向安理会提供的信息的质量有时会影响到安理会的客观性。他承认说，秘书长的一些报告对安理会的工作是有益的。但秘书长的其他报告，例如关于黎巴嫩的报告则不然（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近一次报告就是“一个例子”）。这些报告似乎强调一些可能“使某些安理会成员作出某种反应”的特定问题。他声称，安理会在黎巴嫩问题上花费的时间太多。另一个发言者回答说，秘书长关于黎巴嫩的报告实际上对安理会的工作“大有助益”，并就此指出，成员国对“主观和客观”的看法并不相同。还有一发言者说，秘书长的报告不妨列入有关地区其他国家的看法，而不仅仅是有关的主要国家的看法。

最早就这一主题发言的人在再次谈到这一问题，提及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局势的报告。他说，这些报告，还有当地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其他国家的报告，是为安理会提供了“优质情报”。但另一方面，在关于黎巴嫩等国家的报告中，起草报告的人往往只引述第三方的报告，或从未明确说明 “收到的”信息的来源，同时避免对以色列发表任何意见。他强调说，用这种方法起草报告难以令人满意。

一位与会者在谈到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时，提议定期举行“务虚会”，让安理会成员能对安理会审议的若干问题进行“战略性辩论”。他认为，这种务虚会可以每3个月或半年举行一次，让安理会成员更全面地审议一些问题，而不局限于安理会议程的“狭窄框架”。他为此提到了安理会对苏丹和中东问题的审议，认为可以在务虚会上更全面地讨论这两个问题在各自区域造成的影响。他还以黎巴嫩局势为例，指出该局势与伊朗和叙利亚问题有关。

另一位发言者也认为成员定期召开务虚会，而不是只对安理会的议程项目进行“公式化的讨论”，会有利于安理会的工作。具体而言，他认为这种讨论可帮助增加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经济措施的作用。另一个与会者支持召开务虚会的建议，因为成员在务虚会上可以更“全面”地处理一些问题，但他强调说，不管在这种会上讨论的是什么问题，都应将其 “列入”安理会的正式工作。而另一位讨论者则认为，没有必要召开务虚会，安理会在正常开展工作时，随时都可以进行“从大处着眼”的讨论。此外，该发言者指出，并不是随时都可以召开进行全面讨论的务虚会的。不管怎么样，事实上成员之间一直在开展这一工作，不管是通过电话通话，在各安理会访问团中，在会议厅正式开会的范围外，还是在磋商室。

最早就此发言的人重申说，定期召开务虚会只是一个建议，但他再次强调说，这种讨论对安理会议程上的许多问题都有帮助。他为此提到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等项目，重点强调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与此同时，他随即表示，他不是说这些务虚会要有成果，也不是建议安理会通过一项全面解决这些问题的决议。他随后提到防扩散项目的重要性，并就此问安理会是否讨论过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和叙利亚问题之间的联系。

这位发言者随后以苏丹为例，指出这一项目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有关。他指出，在建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前，安理会坚持要求苏丹政府接受维和行动的部署，并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此外，安理会还呼吁政府与达尔富尔反叛组织合作。另一方面，在中乍特派团（第1778（2007）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问题上，安理会并未坚持要求乍得政府同乍得反叛组织进行会谈。这种“双重标准”在纽约的安理会成员的眼中或许不那么明显，但在该地区的人看来却是十分明显的，而且很重要。一位发言者就此回答说，苏丹政府造成了大约 20 万人被杀和 200 多万人流离失所的状况。安理会对苏丹政府采

取措施是因为必须追究苏丹政府对其行动的负责。他提到安理会 1994 年未能在卢旺达制止灭绝种族行为，并警告说，如果发生“2008 年的灭绝种族”，安理会将再次失败。

关于安理会的新趋势，一位与会者说，能够用来执行安理会任务规定的“工具”数量有限，并就此提到⑴ 口头外交，⑵ 业务活动（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⑶ 经济措施，⑷ 威胁使用武力，⑸ 授权使用武力。他指出，安理会需要早日确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国家或区域，特别是通过进行在威胁尚未形成时就能有所认识的讨论。他认为，安理会可以建立提前半年或甚至提前两年确认威胁的能力。在这方面，他提到安理会 2007 年 4 月进行了有关气候变化的高级别辩论，从气候变化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来讨论这一问题。他还赞扬（定于 2007 年 12 月）在巴厘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以解决这一问题。他接着说，岛国和地势低的国家认为气候变化威胁到它们的安全，事实上安理会要考虑它们的观点，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作出贡献。另一位发言者赞成安理会建立防备危机的能力，但告诫说，这样做不应以排挤和延缓安理会议程上更为紧迫的事项为代价。建立这种能力可能会给安理会成员，尤其是对资源匮乏的当选成员，带来沉重的负担。该发言者还说，一些安理会成员有可能会利用媒体，把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气候变化问题和符合国内民众需要的其他事项上，而不充分关注更为紧迫的问题。

另一位与会者谈到安理会工作量大大增加，指出 60 多年前在起草《宪章》时，一般将国家间的冲突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是近来，恐怖行动、国家内部冲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也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该发言者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范围是否比以前更广，为开展工作起见，安理会是否需要限定这种威胁有哪些种类。他为此指出，尽管气候变化和贫穷并不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这些问题的确会产生影响。

另一位与会者也说安理会的工作量很大，提请注意安理会最近通过了关于苏丹的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他认为，这种月报的目的不明确，同时也不必要地增加了安理会的工作量。

一位发言者问安理会是否只是变得更加积极，而没有提高效力。他在比较安理会 2007 年的工作和影响时发现，不遵守安理会决定的情况很多。他说，还存在安理会“变成大会”的现象，将大量本来可以更有效使用的时间浪费在磋商上。他认为在磋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不仅应陈述其首都的意见，而且应决定安理会应该采取哪些行动。

一位发言者认为，有些问题的确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安理会不想“全力以赴处理”。这种倾向对安理会的公信力和合法性产生不利影响。该发言者认为，如果安理会要国际社会继续“相信”它的作用，并帮助执行它的决定，它就要更

加关注这些问题。在这方面，他建议安理会进一步与区域组织磋商，认真听取它们的意见。一位与会者认为，安理会在讨论某些问题时，有可能逾越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任务规定。另一位发言者认为，由于大会不像安理会那么“有效或有权威”，因此，把解决这些问题责任交给了安理会。

之友小组的作用

一位发言者说，之友小组通常带有政治倾向。他谈到这些小组“起草”安理会决议草案的做法，认为安理会如果继续使用这些小组，则小组的组成至少应体现出他所说的“多方意见”。他将之友小组比作“意见相同者小组”。他接着说，依靠这种“外部机制”不应侵犯安理会的工作。另一位发言者说，之友小组有时有帮助，但也认为它们有时有政治倾向。他尤其指出，在讨论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安理会议程项目时，曾多次作出努力，让阿布哈兹代表同安理会成员会谈，以便阿布哈兹代表能够考虑安理会成员的意见。该发言者在强调阿布哈兹是“国际承认的”冲突方的同时指出，这些努力，包括试图召开“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努力，未获成功，他认为安理会的任何成员都可以安排召开“阿里亚办法”会议。

但有若干与会者发言赞扬之友小组。一位发言者说，这些小组的存在是“现实”，还说它们可以发挥合理的作用，因为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些问题也在安理会以外的机构讨论。但他还是告诫说，虽然之友小组在许多方面为安理会的大部分工作奠定基础，但就具体项目而言，它们各自的意见不应超越安理会希望讨论的范围。另一个与会者指出，人们的理解是，之友小组应帮助安理会工作，而不是替代它。虽然之友小组有时会受到一些间接的政治压力，但安理会成员不应凭借他们对这些小组的批评而不采取行动。他指出，安理会全体成员都应该承担起责任，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对安理会的决策施加影响。因此，不应不经安理会的讨论就接受小组提交的决议草案，或视其为已经完成的草稿。他还表示，安理会不仅应该更加密切地关注某一议程项目涉及的国家，而且应该更加密切地关注某一区域受影响的其他国家。鉴于各国领导人有时无法到纽约与安理会开会，一位发言者建议安理会更好地利用电话会议技术。此外，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起到促使安理会在工作中听取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这一问题的意见的作用。他说，这样，安理会就能更好地满足广大会员国的要求。

今后的挑战

关于今后的挑战，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缅甸的局势。安理会面临缅甸“严重无视”人权的局面，执政军政府“确保”该国不能享有亚洲大部分国家经历的经济繁荣。他认为在缅甸问题上，安理会可能在 2007 年初“失去了一次机会”。他说，如果没有失去这一机会，安理会也许能够防止该年下半年发生的镇压。在缅甸最近发生示威游行以及政府对示威进行镇压后，安理会“确实行动起来”，加强了秘书长的斡旋行动。他认为，安理会的行动加强了秘书长伊拉克国际契约及

其他政治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的实力。该发言者指出，缅甸政府正在对大会、秘书长和安理会作出回应。在这方面，他想知道安理会怎样才能不断对缅甸施加压力，鼓励缅甸当局进一步采取积极步骤，同时又“不将其推到另一边”，而可能拒绝秘书长的斡旋行动。另一位发言者告诫说，如果安理会在 2007 年年初就通过决议，“谁都不知道事情会怎么样”。他补充说，该项目是通过程序性表决，“强行”列入安理会的议程的。这对安理会来说不是一个好的做法。但后来安理会设法提高了对缅甸采取行动的效力，因为它让更多方面参与，更多地协商一致行事，这对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是一个很好的教训。

关于今后的其他挑战，一位发言者还提请注意苏丹。他认为苏丹是一个事关联合国“声誉”的问题。在达尔富尔取得的成功将提高联合国的声望和效力。但另一方面，如果在达尔富尔失败，则本组织的声誉——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声誉——将“损失惨重”。此外，他还强调说，需要根据安理会对达尔富尔采取的四类“主要活动”，在安理会对苏丹施加压力和采取胁迫措施这两者之间寻求平衡。这类活动包括在达尔富尔部署有效的维和部队；改善区域的安全局势；加强扬·埃利亚松（秘书长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和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非洲联盟关于达尔富尔的特使）共同发起的政治进程；在司法方面，安全理事会责成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调查。关于最后一点，该发言者补充说，遗憾的是，苏丹政府没有与法院进行合作。

该发言者认为伊朗问题是今后“最棘手”的挑战，这尤其是因为伊朗开展核活动，也因为伊朗在黎巴嫩、阿富汗、伊拉克和更大的区域开展活动。虽然不能肯定伊朗是在发展核武器，还是仅在发展制造这种武器的能力，但他强调不能太天真，不能认为伊朗只是为能源目的开展这些活动。他还警告说，必须避免出现下述情况：伊朗的核活动取得足够进展，威胁到邻国和有关区域，特别是以色列。他告诫说，这种进展会在一个局势已经紧张的区域形成军事对抗气氛。伊朗拥有核武器还会“捅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可能“使条约寿终正寝”。他确认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德国正在发挥作用，以便就安理会这一议程项目谈判起草一项决议草案，同时强调安理会成员在这一问题上实际上已经有过合作。但另一位发言者在谈到这一点时表示，由常任理事国和德国起草关于伊朗的决议草案，而不让当选理事国参加，是“荒唐”的，因为这一问题对安理会中的所有代表团都很重要。同样的，一位参加讨论者对媒体能够先于安理会当选成员拿到常任理事国谈判起草的决议草案的情况表示遗憾。

第二场会议
工作方法

主持人：

巴拿马常驻代表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大使

评论员：

中国常驻副代表
刘振民大使

意大利常驻代表
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大使

会议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以下几个方面：㈠ 主席的职责；㈡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㈢ 安全理事会开展工作；㈣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合作；㈤ 听取更多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加强对外联络。

评论员在介绍有关议题时说，因安全、人权和发展问题密切相关，冲突性质日益复杂，因此，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近年来有很大的改变。他对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长期以来一直是暂行性质一事表示关切，指出“形式应服从于职能”。另一位评论员也认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更加错综复杂。但他强调说，关键问题在于安理会的行动是否更加积极，而且更加有效。他对此表示怀疑。另一位评论员承认安理会不遗余力地改进工作方法，但指出，工作方法是一个对安理会本身的效力和公信力有“很大影响”的技术问题。

在随后的讨论中，重点注意确定如何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便于接触性和效率。但仍有一些与会者提出，为了取得成果，应重点讨论可以切实取得改进的实际问题，而不是提出涉及一般外交惯例的不切实际的改动。对此，一位发言者认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是处理与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开展工作有关的所有问题的适当论坛。该发言者还建议召开大使级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处理在专家级不能完全解决的问题。

若干与会者强调，新当选成员需要尽快熟悉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为此，他们强调宜参阅以下文件：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编制的非正式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手册；《安全理事会报告》编写的特别研究报告，题为“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合法性和有效性：1993-2007 年期间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

主席的职责

会议详细讨论主席的职责。一位发言者尤其强调说，主席作为当月的“议事主持人”，应履行以下核心职能：㈠ 随时及时地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来文和情况；㈡ 非常全面地主持讨论；㈢ 认真遵守暂行议事规则；㈣ 尽可能推动成员达成共识，以维护安理会的团结；㈤ 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媒体和公众发表讲话。关于最后一点，有人提出，为了避免混乱，主席应避免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并做到不偏不倚，不向媒体披露太多的非公开会议的情况。关于达成共识，一些发言者强调维护安理会团结的重要性，并告诫说，主席在把任何问题付诸表决时应非常谨慎。另一与会者告诫说，共识有时可能是表面的，把问题付诸表决有时可能会有帮助。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与会者承认，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是安理会履行《宪章》职责的一个很有用的方式。可以通过访问收集第一手资料，与各派进行交流，与各种当地利益攸关者建立互信并消除误解，安理会最近就科索沃问题派出的访问团以及出访非洲各国的访问团就是这样做的。但一位参加讨论的人告诫说，这一工具的使用应有限制，每年派 3 或 4 个访问团，以便不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带来负担。该发言者指出，这些访问不是安理会的正式访问，应保持其非正式性。关于访问团的级别和大小的问题，与会者欣见安理会成员日益倾向派大使一级参与。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虽然应鼓励在被访区域有特殊利益或影响力的成员参加访问团，但不应要求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参加。一名发言者在谈到访问团访问后的阶段时强调说，列入最后报告的建议应是秘书处和联合国实地特派团今后行动要依循的适当准则。

安全理事会开展工作

虽然与会者确认最近采取了一些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步骤，但提高透明度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与会者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中的一些规定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实施。

一些发言者感到关切的是，非正式磋商太正式，包括成员往往宣读准备好的长篇讲话，因此没有机会进行着眼于决策的、更有战略意义的磋商。但另一发言者提醒与会者说，大使是代表本国政府发言；因此，有时需要有准备好的讲话。为了避免过多重复，同时加强讨论中的相互交流，另一参加讨论者呼吁安理会成员在同意前一发言者的观点时，尽可能不重复相同的概念。该与会者指出，使安理会的讨论更有交互性和更加着眼于行动的前提是，对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表述的立场充分保密。一些人认为，由于缺乏保密，安理会成员往往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外，尤其是在双边会议、常任理事国会议和各之友小组会议上，进行真正的讨论。另一与会者建议只注重那些安理会成员可以清除的程序缺陷。他认为，

其他矛盾，例如经常向媒体泄露消息引起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它们是外交的一部分。

一位发言者承认当选成员不可能在安理会审议的每一具体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但同时强调说，采用“分担负担”原则有好处。关于正在审理的安理会议程上的大部分项目，每个成员可以重点注意本国代表团更为关注的问题。但有人指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应有机会并有足够时间来知悉其他议程项目的进展，审查拟议的行动，对决策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的合作

在讨论中，与会者认为有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透明度的余地，具体做法是提高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的互动。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几个发言者认为，应审议安理会和大会进一步交流的问题。特别是，有人指出，这两个机关建立增进交流与合作的文化符合当选成员的利益。安理会成员可以更加经常地向区域小组成员通报情况，因为安理会成员有与非成员建立联系的特别职责。一名与会者呼吁安理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开展磋商，使其成为制度。

讨论还涉及安理会和大会之间关系的另一方面，即，安理会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经常受到广大会员国的批评，认为它缺少足够的分析和实质内容，以供评估安理会工作之用，包括没有说明安理会在哪些情况下未能采取行动，并提出采取重大行动的理由。一位发言者在回复这些批评时说，报告应继续阐述事实，因为秘书处很难编制一个分析性更强的文本，而且安理会要对这一文本会进行重大讨论。但该发言者指出，虽然这一问题很敏感，报告仍然可以更全面一些。他还建议与秘书处协商，提早几个星期提交报告。而另一参加讨论的人失望地指出，新加坡在上一次担任安理会成员国期间提出的提高报告分析性的改进措施不再得到考虑。一位与会者称，在大会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联合辩论以讨论年度报告时，安理会正在开会。另一发言者就此澄清说，在大会 11 月 12 日讨论年度报告时，安全理事会主席特地未召开安理会会议。

2. 秘书处

一位评论员在强调秘书处的作用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同时，强调必须提高这一合作的效力。他说，同秘书长和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深入讨论这一问题会有帮助。与此同时，与会者强调，后者向安理会、特别是当选成员提供了重要支助，因为这些成员通常没有机构的经验传承，也不拥有常任理事国的资源。

另一位发言者认为，秘书处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的情况通报可更加注重目的和成果，以便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更好的指导。

一位参加讨论的人在谈到秘书长的斡旋任务时，问安理会在何种程度上参与提供支助。有人认为，安理会应为斡旋任务提供一般性支助，同时让秘书长及其特使有更多的酌处权，避免微观管理。在这方面，列举了秘书长伊拉克国际契约及其他问题特别顾问的例子。

3.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与会者还讨论了与最近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其中一个评论员认为，不应把建设和平同维持和平分开来看；鉴于安理会负责维持和平，因此决定把哪些国家提交给委员会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另一参加讨论者提出，委员会是只是一个行使咨询职能的机构，不应将它看作为议程上的国家提供经济和金融援助的工具。

听取更多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加强对外联络

与会者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在以下三个方面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对外联络：㈠ 同安全理事会非理事国和部队派遣国的交流；㈡ 与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联系；㈢ 与媒体的关系。

几位发言者强调说，重要的是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一位评论员回顾说，在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整工作方法，“以加强非安理会成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在这方面，应做出努力，尽可能召开公开会议。主要由非常任理事会国组办的专题辩论也是一个有用的工具，让非安理会成员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两位参加讨论的人强调说，在公开辩论中让非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很重要，这样，安理会成员就可以在随后的陈述以及在安理会的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前者的意见。另一与会者也认为这一做法非常有益，因为这表明安理会赞赏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那些对讨论到的某些问题特别感兴趣或特别关注的非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贡献。还建议非安理会成员国通过区域小组更多地参与，并与部队派遣国开展增加交流的对话，以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效力。此外，还强调指出，如主席的说明（S/2006/507）所述，安理会成员国应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时，增加与有关/感兴趣的国家的协商，推动与有关区域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一位与会者告诫说，认为在加强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联络和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了进展可能实际上是一个错觉，因为过去的改革工作，例如新加坡 2002 年提出的举措，未得到安理会的长期支持，有时安理会在其后将其置于脑后。

关于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阿里亚办法”会议被视作一个有用的工具，近年来，许多代表团越来越多地加以利用。然而，一位发言者认为，不应过多地

召开安理会成员的这些非正式会议，并应保持会议的非正式性，特别是在安理会成员没有达成实质性共识时。就此，该发言者提出，不应自动将“阿里亚办法”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视为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正式议程项目。还有人提出，特别是在安理会附属机构框架内，增加与安理会成员专家接触的机会有裨益。

关于媒体，与会者也认为，需要更多地注意在透明度和保密之间寻求平衡。一位与会者敦促审慎行事，不要泄露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机密。与会者在整个讲习班期间再三提出的一个主要关切事项是经常向新闻界“泄密”的问题，因为这不利于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更加畅所欲言，并可能严重损害安理会的威信。

第三场会议
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主持人：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
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

评论员：

法国常驻代表
让·莫里斯·里佩尔大使

比利时常驻代表
约翰·韦贝克大使

会议开始时的发言和随后进行的讨论的重点是如何提高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效率和效力。更具体地说，与会者在发言中详细谈论了以下主要议题：㈠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㈡ 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及其同安理会的关系；㈢ 主席主持附属机构工作的责任；㈣ 附属机构的增加；㈤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包括列名和除名以及监测。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

一名与会者表示，提供保护的责任、大规模侵犯人权以及有罪不罚等专题问题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新领域，给安理会开展工作带来了重大挑战。就安理会的作用有所扩大而言，该发言者举例谈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这一工作组的努力，安理会采用全面和着重于行动的办法来处理招募儿童和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下儿童等问题。现有的机制预见要采取一系列行动：实地监测、向安理会报告、酌情实行制裁和把案件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这位与会者认为，该工作组成功地在一个附属机构中将众多要素结合在一起：政治意愿、实际工具、实地监测和后续行动。他表示，一些非政府组织提议将这一机制扩大至其他领域，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另一位与会者回顾说，

设立一个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附属机构的建议曾遭到一些反对，理由是现有的附属机构已经太多，该与会者认为，应该根据这些机构取得成果的能力来评判它们。第三位参加讨论者告诫说，为了避免大会一些人再提出侵权的指控，安全理事会在开拓新的活动领域时应该非常谨慎。

工作方法和附属机构同安理会的关系

其中一位评论员表示，应将授权设立制裁制度的安理会决议同委员会为实际执行这些决议开展的工作明确区分开来。委员会必须根据授权决议来开展执行决议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应该确保这些附属机构只是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工具，而不是一个用来质疑或重新审查授权决议的论坛。

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几位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决策工作采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有问题。他们指出，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程序仍然要求有九票多数票，且要求常任理事国不投否决票，各委员会则根据协商一致的规定开展工作，两者之间有“令人奇怪的差异”。一位与会者发表意见说，不应过分强调这一独特性，因为主席无论如何都应努力推动协商一致，以此表明进一步团结和更大的权威。与此同时，另一位发言者告诫说，如果附属机构不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自行另外制订自己的决策方式，那是很危险的。两名参加讨论者提议委员会根据附属机构要采取的行动的性质，对决策工作采用经过调整的做法，以消除投票程序上的差异。另一位发言者也认为“一刀切”的解决办法将使委员会无法高效地开展工作，一种渐进式办法可能更有用。有人说，采用更加灵活的规定或特别规定来做出决定，最有利于开展大多数制裁委员会所从事的工作，例如列名、除名、给予人道主义豁免、全面审查制裁清单和写信和提出意见等其他行动。一名与会者明确支持国际和平学院最近协同全球反恐合作中心编写的一份报告提出的建议，为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引述了该报告。[a] 另一位发言者提出，将个人列入名单一事仍然要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但除名可在常任理事国否决或未否决的情况下，由限定的多数票来决定。同样的，委员会在决定人道主义豁免时可考虑改变现行规定，即除非有人表示反对，否则就允许按照例外处理。就审查制裁清单的程序而言，可以采用欧洲联盟的委员会制度中一个人们熟知的规则。第一轮决定可采用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第二轮则由多数票决定。一些与会者指出，事实上，一些委员会已经采用了各自准则中开列的自己的程序规则。另一个有关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涉及在安理会一级召开委员会总结会议的问题。有人建议说在大使级讨论并决定专家级不能解决的问题。

[a] Eric Rosand、Alistair Millar 和 Jason Ipe 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方案：未来情况如何？（纽约：国际和平学院，2007 年），为此次“立即进入角色”圆桌会议的小组讨论会编写的背景要点和可能讨论的问题对其进行了引述。

主席的责任

为了消除可能出现的僵局，几位发言者认为，主席应该有权在必要时，将在附属机构中陷入僵局的事项提交安理会审议。一名发言者则认为，在主席征得委员会同意前，不应将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但是，他认为委员会主席应该向安理会主席通报他对委员会陷入困境的问题的有哪些“认识”。

几位与会者更加泛泛地谈到，让委员会主席在行动中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也是有益的，尽管这一直是在安理会确定的任务规定范围内。例如，一名与会者指出，主席应该有在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提及存在分歧的自由。另一位与会者指出，鉴于设立制裁委员会实际上是为了避免安理会因技术细节而工作负担过重，主席应该行使确保委员会完成任务的职责。委员会主席不要仅仅试图寻找最起码的共同点，而且应该力争让安理会更有效地履行更大的职责。一名参加讨论者举例谈到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很难在包括新闻谈话稿在内的事项上达成协商一致。

附属机构的增加

由于一些年来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数量在增加，范围在扩大，几位与会者对附属机构的增加有一些关注。但是，对有些与会者来说，制裁委员会数量的增加表明需要加强协调和统一。一名参加讨论者就此谈到，有合并一些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空间，尽管它们事实上是由不同决议设立的。几名发言者感到这一建议在反恐领域特别有益，因为该领域有三个不同的委员会履行相同的职能。但一名参加讨论者告诫说，只有不仅形式上而且实质上合并不同的委员会，才能提高安理会的效力。他解释说，在反恐领域，只建立一个有一合并机构并有一个以前处理反恐问题的每个委员会的不同要点的说明性议程，并没有什么益处。

在应对恐怖主义方面，有人指出安理会的工作量很重。一名发言者表示，安理会在这方面非常迅速地做出了反应，在整个联合国制定出综合反恐战略之前，就已经开始采取对策。他告诫说，鉴于大会已通过了一项全面战略，应考虑安理会怎样才能以最佳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一名与会者回答说，由于恐怖主义威胁到所有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应该推动加强同大会的合作和协调。他还说，任命一名新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可能会打开一扇机会之窗。他告诫说，大会的成员往往会认为安全理事会正在试图继续对联合国反恐工作进行过多的控制。同一发言者说，加强反恐领域的合作可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紧张关系。

制裁问题，包括列名和除名，与专家组合作

一些发言者警告说，一些制裁委员会的公信力可能受到损害。一名与会者说，除非不断根据当地不断变化的动态对制裁制度进行调整，否则，这些制裁制度的公信力以及安理会的公信力都会受到损害。他们列举了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为需要迅速对其进行调整。就前一个委员会而言，有人指出，制裁制度没有充分考虑到缔结《瓦加杜古协议》后的政治变化，而后一个委员会仍然维持“2001-2002 年的思维方式”，需要在主席的指导下向前迈进。

其他与会者表示，综合清单上的个人的列名和除名程序一直不完善，这也削弱了制裁委员会的公信力。有人批评此类事项缺乏透明度，或缺乏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的明确标准。例如，一名与会者问为什么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综合清单上的人几乎全是穆斯林。该与会者承认委员会需要迅速采取行动预防恐怖行为，但抱怨说，为支持列名申请提供的信息“不可信”。同样的，另一位讨论者对列名申请的情报来源的可靠性表示关切。一名发言者在回答时宣称，在提交安理会前，各国对此类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另一位参加讨论者提及一些案例，不仅将合理的对象列入名单，而且也将名字相同的人列入名单，因为这些名字很常见，人们普遍采用。这一与会者说，这一类人无法到海外旅行，并指出，甚至在本国政府外交部门工作的人也不能获得签证。在承认安理会的程序已有所改进的同时，同一发言者还表示，安全理事会有进一步做出改进的余地，以便提高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透明度。

另一名发言者认为，缺乏适当程序和透明度，将本国法院证明是清白的人保留在名单上，以及对列入名单的人的人权的保护有限，也损害了安理会的公信力。一名与会者在谈到各国依法做出的判决的影响及其对委员会名单的影响时强调说，安全理事会进行的是非司法性质的工作，涉及预防性外交。安理会不是要进行惩罚，而是依靠特定的信息来采取预防行动。尽管会考虑到有关个人是否已经过有关国家司法程序的处理，但这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这一事项涉及适当法律程序这一更大的问题，该发言者强调说，所有与会者知道，如果安理会不处理适当法律程序问题，制裁工具的公信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就会受到损害。

与会者在谈到监测制裁情况时表示，保持专家组的公信力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因为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委员会本身的公信力。在这一方面，人们批评专家组的工作并不总能达到最高标准，专家组的一些报告有问题。一名与会者在答复时赞扬了专家组的高度专业精神。一名与会者说，专家组有时获得可靠的信息，但其他与会者认为，专家组有时根据很少的证据做出推断。该发言者为此举例提到索马里，说有关监测组从未访问该国。他还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安排专家听询会。

第四场会议
吸取经验：2007 年成员的思考

主持人：

美国常驻代表
扎勒迈 • 哈利勒扎德大使

评论员：

卡塔尔常驻代表
纳西尔 • 阿卜杜拉齐兹 • 纳赛尔大使

斯洛伐克常驻代表
彼得 • 布里安大使

秘鲁常驻副代表
路易斯 • 恩里克 • 查韦斯先生

加纳常驻代表
莱斯利 • 科乔 • 克里斯蒂安大使

刚果临时代办
吕克 • 约瑟夫 • 奥基奥大使

主持人在开幕致辞时首先向安理会新成员表示祝贺，指出当选成员提高了安理会工作的合法性和代表性。他还强调说，安理会成员面前的工作量很大。

对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的建议

一名发言者敦促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利用 2008 年 1 月前的时间，尽可能为担任安理会成员做好准备。为此，有必要建立一个高素质的小组，着手从大使到专家一级，同现任安理会成员进行初步接触。另一发言者指出，工作人员不仅要素质高，而且还要由适当的人数，以便在安理会切实开展工作。一旦进入了安理会，就没有时间来解决人力资源问题。一个发言者在告诫即将上任的大使不要试图自己“身理万事”的同时，强调专家可以发挥作用，帮助大使们了解各个问题。这位发言者还将政治协调员称为常驻代表的“得力助手”，指出政治协调员要想发挥作用，就要有很强的职业操守。一名与会者告诫新当选的成员说，安理会工作将占用他们的大量时间，并强调说，恐怕很难再处理联合国的其他事项。但他告诫当选成员“抵御”置身联合国其他事务之外的“诱惑”，因为他们在安理会的任期只有两年。

另一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新加入安理会的成员面临的一些陷阱。例如，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并不一定是新当选安理会成员国外交部长的头等大事。因此，对新上任成员而言，在进入安理会之前，需要进行大量的补充学习。一代表团指出，熟悉安理会处理的问题需要花费整整六个月的时间。非常任理事国没有机构经验传承，而且往往不熟悉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但是，新成员可以听取更有经验的安理会成员的建议，填补这一知识空白。一名与会者也强调说，秘书处的情况通报和咨询对于了解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很有帮助。他还指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培训对于安理会新成员也很有用。有人说，很多小代表团的一个不利之处是它们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许多国家中没有大使级别的代表机构，因此高度依赖秘书长的报告。他说，了解当地第一手情况的非政府组织可以是一个宝贵的信息来源。一些发言者也指出，《安全理事会报告》印发的出版物对安理会的工作作了有益的介绍。

一名与会者认为，当选成员即使不了解每个问题的每个细节，也可以重点注意那些他们有独特的看法或经验的问题，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特殊贡献。这包括本国经历了不同政治和经济制度的过渡的成员或有安全部门改革或发展经验的成员。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指出，其代表团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曾重点关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这相应地提高了它对安理会其他议程项目，例如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项内容的了解。其他发言人说，各成员可通过处理安理会议程上与其战略利益一致的问题，发挥有效的作用。

一名与会者向新当选成员强调说，注重安理会各项决议执行工作很重要。他认为，一些决议的通过仅仅是为了“在政治上得分”，而没有充分考虑到决议的最终执行。他说，此种情况严重削弱了安理会的公信力。同样的，另一名发言者随后指出，在通过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706（2006）号文件时，一些成员投了弃权票，事实上，这一决议还没得到执行。而关于同一项目的第 1769（2007）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正在得到执行。这名发言者指出，如果成员国“决心齐心协力”，那么执行的可能性就会增加。一名发言者敦促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同常任理事国打交道时要小心，无论它们在某个问题上是“同意还是反对”它们。为此，另一名与会者鼓励当选成员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时，要有足够的“勇敢来抵御常任成员的挑战”。他补充说，主席的责任包括促进共识，例如，避免“匆忙要求对决议草案投票”。

安全理事会主席

一名发言者在承认担任安理会主席有一些固有困难的同时，强调这主要是一个“边做边学”的过程。另一名发言者建议重点注意一个专题，以便在担任主席期间有既定的目标。这样自己的代表团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就必须做好准备，让专题辩论取得实质性成果。但是，这名发言者告诫说，安理会主席不应为提专题而提出专题。为提高安理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公信力，主席应不断关注不单单

局限于担任主席期间的专题。另一名发言者呼吁“从更广泛的角度”看待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因此，他认为专题辩论非常重要，也是新当选成员可在安理会有效开展工作的一个领域。但他建议说，虽然一些专题辩论属于大会的范畴，但是那些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专题辩论属于安全理事会范畴。

一名与会者问代表团如何在安理会主席的责任和对本国的责任之间寻求平衡。一名参与讨论者回答说，担任主席的代表团总是可以在正式会议上或是在非正式磋商中表达本国的立场。另一位与会者认为安理会主席的责任是以符合本国利益的方式，在安理会促成共识，并将其喻为安理会主席在一个月的任期内不是“一心二用，而是心胸更大些”。还有与会者建议，安理会主席应认识到国内事务和国际事务间的联系，因为安理会主席应有在任期内通过与国内政府、媒体以及民间社会的沟通来控制国内期望值的技能。

当选成员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影响

一名发言者建议新当选成员在安理会找到自己的“理所当然的位置”。虽然不高估自己的影响很重要，但同时也不应低估自己的影响。他认为，进入安理会的工作有两个“切入点”，一个“基于权力”，他认为这是指否决权。他说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可以利用的第二个切入点“基于权威”。他在向新加入的五个成员提出建议时还说，这种影响取决于成员如何在安理会的辩论中建立自己的权威和公信力。他为此强调说，当选成员可以在安理会审理的问题上提出非常有力的观点和立场。他还建议新成员参与讨论有关问题，而不是“置身在外”，并集中关注本国代表团拥有战略兴趣的议题。

一个当选成员谈到人们认为安理会不是一个民主的实体的问题。他说，尽管常任理事国有权力，但是它们在安理会采取行动时需要当选成员的支持，因为在没有人投否决票的情况下，决议要获得 9 张赞成票才能通过。此外，安理会所有成员要在形成共识后，才能以其他形式，例如主席发表声明和新闻谈话，来表明自己的意见。他强调说，当选成员可在达成此类共识过程中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另一个发言者也认为，当选成员可以通过各委员会的主席来影响决策，特别是一些委员会，例如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不是不为人们注意和没有影响力的附属机构。因此，当选成员在各委员会中的作用表明，他们只是常任成员的仆人看法是错误的。在讨论扩大安理会的可能性时，一个发言者说，安理会当前的组成并未按比例反映各区域的情况，也常常未体现一些区域团体的利益，但是，为解决这一难题而扩大安理会有可能损害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

另一名与会者质疑安理会成员往往以作为一个整体的形式来解决问题的看法。事实上，安理会成员之间经常有分歧，因为问题经常涉及不同国家的利益。

一名参加讨论者在敦促在安理会成员达成共识和统一时，说安理会的非洲成员有一个真正的机会来为维护非洲大陆的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

透明度与侵权

有几个发言者谈到了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问题。一个当选成员指出，他的代表团并没有被排挤在许多它希望做出贡献的问题之外。他指出，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情况却并非总是如此，并具体提到大会进行的“一些谈判进程”。一些发言者尤其提到体现安理会透明度的一些机制，包括区域情况通报会、公开辩论以及“阿里亚办法”会议。另一明发言者则说，安理会的工作常常缺乏透明度，这不仅是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而言，而且也是对安理会自己的当选成员而言。他说，在有些情况下，常设成员在未通知当选成员的情况下，就对决议草案进行了磋商。他回顾说，当选成员有时是在向媒体公布这些决议草案时才知道有这些草案的。

一名与会者认为，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成员如要在“其他事项”下提出问题，最好事先通过双边途径提请其他成员注意这一问题。关于在安理会之外交流信息的问题，他强调说，需要在这样做和保密之间寻求平衡。该名发言者认为，成员随时向首都通报安理会审议问题的情况，最重要是让其首都及时发回指示，非常重要。这也能让各国“远距离”考虑来自纽约的报告。还强调了确保各国首都与在联合国总部的代表团“保持同步”的重要性。另一发言者对此表示赞同。

另一名发言者认为其国家进入安理会是一个“新的发现”。他尤其认识到，由于安理会工作的性质，一些问题在“公众和媒体视野外”的安理会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更有效地得到了解决。但安理会以这种方式开展工作的做法，造成了安理会缺乏透明度的看法。另一名与会者指出，向媒体透露太多信息引起很多问题，包括有时延缓安理会的行动。

一名发言者对安理会侵犯联合国其他机构职权的看法发表了意见。他说，虽然这可能属实，但是他希望知道安理会实际上在何种程度上“剥夺”了其他机构的权力。他说，可能安理会只是审议了其他机构未能有效解决的问题。他还指出，非安理会成员可以随时通过向安理会主席提交送交安理会成员的信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问题，而且如果提出要求的话，这些信函也可以作为安理会的文件来分发。